**清河区2021年决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**

**一、一般公共预算**

2021年，清河区年末决算上级转移支付预算收入59928万元。其中：返还性收入5409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3926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0593万元。

张相镇转移收入833万元，其中返还性收入174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533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126万元。杨木镇转移支付收入827万元，其中返还性收入38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682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107万元。聂家满族乡转移支付收入680万元，其中返还性收入74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510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96万元。向阳街转移支付收入408万元，其中返还性收入72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301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35万元。红旗街转移支付收入545万元，其中返还性收入136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368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41万元。

**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**

2021年清河区决算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1614万元，其中张相镇33万元，杨木镇35万元，聂家满族乡12万元，向阳街73万元，红旗街2万元。